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东) 应急罚〔2021〕11号

被处罚单位: 四平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沥山路****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1824598****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近日, 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第三常态督查组对四平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检查中发现你公司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 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消防控制室配电柜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2项违法行为。证据一: 询问笔录1份;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1份; 证据三: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你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 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消防控制室配电柜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2项违法行为。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参照原《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年版)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伍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 账号2200162613805053****,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铁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0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